

安徽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开展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摄影作品评选、 短视频创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国防动员办，省国防动员办机关各处、直属单位：

2024年，是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成果深化拓展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潜山野寨中学新考取军校同学重要回信精神，激发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推动国防动员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国防动员办决定在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摄影作品评选、短视频创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以“国防有我 矢志强军”为创作主题，深入学习贯彻重要回信精神的精髓要义，生动宣传展示全系统贯彻重要回信精神取得的新成效、新进展，不断推进学习贯彻重要回信精神走深走实，推动成果转化，砥砺忠诚品格，锤炼过硬本领，持续兴起加强国防教育、提升国防意识、全力服务强军兴军的热潮。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8月底，具体安排见各实施方案。

三、组织实施

此次活动由省国防动员办主办，黄山、六安市国防动员办分别承办，各市国防动员办协办。

四、有关要求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给潜山野寨中学新考取军校同学重要回信精神的精神实质，围绕活动主题积极创作。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作品的数量和质量，活动组织情况纳入年度考评。市县两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同级国防动员办协调参加，县(市、区)国防动员办由各市通知。

3.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从严进行保密审查，严防失泄密问题发生。

- 附件：1. 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国防有我 矢志强军”摄影作品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2. 全省国防动员系统暨在校大学生短视频创作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安徽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附件 1

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国防有我 矢志强军” 摄影作品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2024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给潜山野寨中学新考取军校同学重要回信一周年，为全方位展现全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潜山野寨中学新考取军校同学重要回信精神取得的新成效、新进展，不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走深走实，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省国防动员办决定在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开展“国防有我 矢志强军”摄影作品评选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安排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干部职工，关心支持我省国防动员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

二、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省国防动员办主办，黄山市国防动员办承办，各市国防动员办协办。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7 月 26 日为投稿截止日期。

四、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对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五、参赛要求

1. 作品内容: 参赛作品主要围绕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潜山野寨中学新考取军校同学重要回信精神取得的新成效、新进展为主要题材, 包括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共建工作、国防教育骨干队伍建设、国防教育典型宣传、国防文化建设及安徽省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等重点和亮点工作。

2. 作品格式: 彩色、黑白不限, 杜绝用电脑软件制作合成和用 WORD 编排的图片参赛, 作品不得加入边框、水印、题字、签名等修饰。参赛作品必须是自己原创作品, 可以是单张或组照, 组照不超过 5 幅。每幅/组作品必须以“标题-姓名-电话-拍摄地点”的方式命名备注(组照在标题后加顺序编号), 并附简要文字说明。来稿只收电子文件, 使用 jpg 格式, 压缩文件不低于 5M。

3. 征集条件: ①投稿者为选送作品的实际作者, 选送作品要求内容健康、手法新颖、构图美观, 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 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凡因稿件或投稿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主办方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②投稿作品须紧扣主题, 为 2023 年以来新作, 在国家和省级媒体平台或刊物上发表使用过的作品不得投稿。如发现投稿人员身份不符或参评作品剽窃、侵权和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 主办方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获奖名次。③主(承)办单位拥有投稿作品的使用权, 今后可以用于展览展

示、张贴陈列、画册制作、媒体发布等活动，不另外支付稿费。
主（承）办单位有权对拟入展的组照作品进行幅数调整。

4. 报送数量：省国防动员办机关各处、直属事业单位参评作品不少于 10 幅，各市国防动员系统参评作品不少于 50 幅，参评情况将纳入年度考评。

5. 报送方式：作品报送以市为单位，由各市国防动员办收集报送，省国动委成员单位由省国防动员办收集报送，不接收个人或其他单位直接报送，报送同时附参评作品信息统计表（见附件）。各市报送作品的数量、质量、创意度及报送规范度纳入优秀组织奖评选标准。作品接收邮箱：hssgdb@163.com（请务必注明邮件标题：摄影评选活动投稿），或刻盘快递至：黄山市屯溪区徽山路 28 号黄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人：黄山市国防动员办 彭坤，联系电话：0559-2598007。

附件：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国防有我 矢志强军”摄影作品评选活动作品参评作品信息统计表

附件

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国防有我 矢志强军” 摄影作品评选活动作品参评作品信息统计表

序号	作品标题 (组图只需注明大标题)	作品 张数	作者 姓名	作者单位	作者联 系方式	证书邮寄地址

附件 2

全省国防动员系统暨在校大学生 短视频创作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动员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给潜山野寨中学新考取军校同学重要回信一周年，激励全省国防动员系统进一步担当作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决定开展“国防有我 矢志强军”主题短视频创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活动安排明确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省国防动员系统干部职工、全省在校大学生。

二、活动组织

此次活动由省国防动员办主办，六安市国防动员办承办，各市国防动员办协办。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4年8月，7月31日为投稿截止日期。

四、作品类别

短视频片须紧扣主题，表现形式不限、手法不限。分为：

1. 展现国防动员系统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积极作为，以国防动员职责使命为牵引，在爱党忠诚、爱国奉献、爱军精武、双拥共建、爱岗敬业等方面的新举措、新办法、新风貌、

新成就的各类短视频。

2. 展现全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潜山野寨中学新考取军校同学重要回信精神取得的新成效、新进展。

3. 短视频可通过记事、纪录、微电影等形式体现，拍摄制作工具不限。

五、作品要求

1. 短视频参赛作品可通过摄影机、相机、手机等拍摄制作，视频格式为标准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竖屏或者横屏均可），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

2. 声音清晰、音质完好，如有需要可配字幕、音乐、动画特技等元素，但不得出现第三方软件标志或平台水印。

3. 内容简洁，清晰说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如果视频中有同期声，须提供同期声文字作为附件。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对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七、活动要求

1. 把握主题内容，创新形式载体。短视频作品要紧扣主题，与主题无关或主题传达不明确的作品将不予参评。严禁抄袭剽窃，如作品涉及侵权等法律问题，由参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要积极创新形式载体，采用鲜活生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创作政治性、思想性、教育性和艺术性相融合的高质量作品。

2. 认真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国动办要将此次评选活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充分发动、踊跃参与，确保参评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3. 注重成果运用，增强活动实效。要以本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围绕主题，精心制作一批弘扬正能量、形式新颖的优秀短视频。要切实用好活动成果，运用各种媒体和平台播放获奖优秀作品。

4. 各市国防动员办报送不少于5条，并发动属地高校在校大学生踊跃参与。参赛情况将纳入年度考评。

活动联系人：六安市国防动员办张鸿，联系电话：18956491067，参评作品各市国动办审查后发电子邮箱：34715692@qq.com。